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评价报告

受理编号： 25SQB0110

采样日期： 2025 年 8 月 13 日

检验日期： 2025 年 8 月 13 日

样品名称： 水源水
样品数量： 详见检验报告
采样地点： 详见检验报告
检验类别： 监测检验
采/送样人： 邓雅斯、黄玉兰

受检单位：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
(第二水厂)
受检单位地址：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飞水工业
大道393号
检测单位：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测单位地址：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
号

一、检验项目

色度*、浑浊度*、臭和味*、pH值、砷、镉、铬（六价）、铅、氰化物、氟化物、硝酸盐（以N计）、铁、锰、铜、锌、铝*、氯化物、硫酸盐、总硬度*、溶解性总固体*、高锰酸盐指数（以O₂计）、氨（以N计）、总大肠菌群*、大肠埃希氏菌*、三氯甲烷、四氯化碳

二、卫生评价

根据受理编号25SQB0110检验报告，所检项目的检验结果均符合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GB3838-2002 II 类水源。

(以下空白)

评价者：邓雅斯
2025年 8月 20日

审核者：李婉玲
2025年 8月 20日

签发者：何辉洪
2025年 8月 20日

声明： 1. 如为送检样品，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，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；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，可有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逾期不予受理。
3. 带“*”检测项目不参与评价
4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5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：0763-5825259。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报告



201819002834

受理编号: 25SQB0110

收样日期: 2025 年 8 月 13 日

检验日期: 2025 年 8 月 13 日

样品名称: 水源水

样品编号: 1

样品包装: /

样品数量: 2.5kg、500mL×2

采样地点: 水厂水源水进水口水龙头

采/送样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采/送样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

采/送样人: 邓雅斯、黄玉兰

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(第二水厂)

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飞水工业大道393号

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一、检验依据:

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5750-2023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总大肠菌群,MPN/100mL	3.5×10^2	臭和味	无
大肠埃希氏菌,MPN/100mL	1.7×10^2	pH值	7.0
砷,mg/L	0.003	铝,mg/L	0.304
镉,mg/L	<0.001	铁,mg/L	0.181
铬(六价),mg/L	<0.004	锰,mg/L	<0.050
铅,mg/L	<0.001	铜,mg/L	<0.050
氰化物,mg/L	<0.002	锌,mg/L	<0.050
氟化物,mg/L	0.08	氯化物,mg/L	2.27
硝酸盐(以N计),mg/L	1.38	硫酸盐,mg/L	5.56
三氯甲烷,mg/L	<0.001	溶解性总固体,mg/L	84
*四氯化碳,mg/L	<0.001	总硬度,mg/L	61.0
色度,度	15	高锰酸盐指数(以O ₂ 计),mg/L	0.96
浑浊度,NTU	14.23	氨(以N计),mg/L	0.04

备注: *四氯化碳不属于实验室资质认定项目。

检验者: 余建荣

2025 年 8 月 20 日

审核者: 李文明

2025 年 8 月 20 日

签发者: 邓雅斯

2025 年 8 月 20 日

声明: 1. 如为送检样品, 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 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